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陳昆甫

訴訟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

被上訴人 邱子祐

訴訟代理人 宋皇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